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1-014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35号文核准，华菱精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发行价10.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040.1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251.32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月18日出具了XYZH/2018BJA8001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建设期 | 实施主体 |
|----|---------------------|-----------|-----------|-------|------|
| 1 |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 12,016.22 | 12,016.22 | 12 个月 | 安华机电 |
| 2 |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 8,982.07 | 8,982.07 | 12 个月 | 华菱精工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建设期 | 实施主体 |
|----|--------------|-----------|-----------|------|-----------|
| 3 |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 12,103.58 | 10,253.03 | 12个月 | 安华机电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 | - | - | 华菱精工、安华机电 |
| 合计 | | 40,101.87 | 31,251.32 | - | - |

根据公司2018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2021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为：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变更前承诺投资 | | | | 募集资金变更后承诺投资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1 |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 12,016.22 | 12,016.22 |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 9,016.22 | 9,016.22 |
| 2 |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 8,982.07 | 8,982.07 |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 3,482.07 | 1,532.40 |
| 3 |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 12,103.58 | 10,253.03 |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 4,253.03 | 2,762.16 |
| 4 | | | | 增资重庆澳菱项目 | 4,000.00 | 4,000.00 |
| 5 | | | |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 13,000.00 | 6,000.00 |
| 6 | | | | 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 | 16,819.20 | 4,500.00 |
| 7 | | | | 新型电梯配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 47,864.6 | 3,440.54 |

| | | | | | |
|----|-----------|-----------|--|-----------|-----------|
| 合计 | 33,101.87 | 31,251.32 | | 98,435.12 | 31,251.32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变更后承诺投资 | |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 投资进度 (%) | 备注 |
|-------------------------|---------------------|----------------|-------------|---------|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 集资金投资金 额 | | | |
|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 9,016.22 | 9330.73 | 103.49% | 已结项 |
|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 偿缆扩产项目 | 1,532.40 | 1,532.40 | 100.00% | 已终止 |
|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 2,762.16 | 2,762.16 | 100.00% | 已终止 |
| 增资重庆澳菱项目 | 4,000.00 | 4,000.00 | 100.00% | 已完成 |
|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 6,000.00 | 2038.26 | 33.97% | 进行中 |
| 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 | 4,500.00 | 1885.38 | 41.90% | 进行中 |
| 新型电梯配件生产基地项目(一 期工程) | 3,440.54 | 0 | 0 | 进行中(注1) |
| 合计 | 31,251.32 | 21548.93 | 68.95% | |

注1：2020年12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001），2021年1月20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项目正在进行中。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

结合目前公司“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承诺投资项目 |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 2021年2月 | 2022年2月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该项目原计划于2021年2月28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的开发、样品的试制以及客户评审进度有一定程度推迟，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生产工作有所延缓，人员的设备操作等培训有所延迟。公司积极与设备供应商沟通加强员工培训、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试生产等工作，与客户持续沟通确保合作有序推进，另公司对产品线不断进行技术改进、流程优化，努力提升生产转化率以达到生产要求。为提高募投资金利用率，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市场需求以及客户开发进展，公司拟有计划、分步骤逐步投入该项目，故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2年2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在订立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方案之前已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对项目进行了审慎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或是可能出现项目进展缓慢、实际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等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

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 报备文件

(一)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 公司监事会意见

(三)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 公司保荐机构意见